

臺灣建築學會獎學金募款細則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五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
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八屆第九次理事會第八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會獎學金頒發作業辦法，為持續籌募本會獎學金經費，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會理事長應帶動全體理監事及會員，共同推動募款事宜，並設立獎學金專戶。
- 第三條 募款對象：
本會會員。
相關企業及機構團體。
特定人士。
其他。
- 第四條 個人捐款達六萬元、機構團體達十萬元以上者，得於本會會員大會中擔任本獎學金之頒獎者。
獨立捐款達三十萬元者，頒獎時本會與捐款者名稱得以並列方式頒授之。
- 第五條 捐款方式：以支票或匯票、郵政劃撥捐款。
1. 支票或匯票捐款：抬頭請註明「臺灣建築學會」，並加劃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郵寄「台北市 110 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2 臺灣建築學會收」，並於信內註明捐款人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並註明係供獎學金專用。
2. 郵政劃撥捐款：戶名：臺灣建築學會，郵政劃撥帳號：00157611，請於劃撥單上註明係供獎學金捐款用。
- 第六條 捐款者之芳名錄定期刊載於本會網站 <http://www.architw.org.tw> 以資徵信；並由理事長致謝函外，於本會會員大會中表揚。
- 第七條 所有捐款均由本會填發正式收據，捐款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得依法減輕稅賦。
- 第八條 依本細則所募款項專款專用，專供本會依本募款細則第一條規定之目的使用。
- 第九條 本會應成立獎學金監督小組，專責監督基金之募集與運作。
- 第十條 本細則提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